

二是完善亏损弥补机制。美国税法规定,海外公司的亏损可冲抵境内所得,但境外亏损机构以后年度有盈余时,相当于亏损额的赢余部分要直接并入美国境内所得纳税。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要求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为降低海外经营风险,应增补有条件允许境内外盈亏相抵的税收条款。此外,对于境外投资亏损的弥补方式,可以增加向前结转的条款,即用以前年度利润弥补当年亏损,并退还多缴税款,向前年度结转的时间以2年为宜。

4. 对特定项目实施优惠

一是明确实施优惠的产业。重点扶持和政策引导的行业,以国家明确鼓励的行业或产业项目为准,包括在投资所在国更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从事能源开采、有利于缓解我国资源短缺的产业,国内技术成熟、生产能力过剩、适合国外市场特

别是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业,有利于吸收境外先进技术的研发型产业。

二是设定实施优惠的投资主体。考虑到我国企业境外投资初期风险较大,且小企业境外投资抗风险能力较弱,应对规模较小企业和新办企业实施较为优惠的税收政策,如对境外所得采取更为优惠的税率或定期实行减免,甚至可以通过加计扣除等方式对国内税收实行一定程度的优惠。

三是实行有选择性的延迟纳税优惠政策。通常鼓励利润汇回和实行纳税延迟的政策目标存在天然的矛盾,为此,应对企业境外机构利润虽未汇回但用于特定目的,如境外再投资的,采用免税法对其不予征税;对在限定时间内汇回当年利润的,按照优惠税率实施抵免法;对利润既未汇回又未用于上述规定目的的,按正常税率实施抵免法。

四是完善企业并购税收政策。

完善企业并购税收政策的重点在于判定并购的实质行为和避免并购产生的双重征税。对于集团内部资产重组等非实质性资产并购、未发生现金流的并购以及并购过程中亏损处理、计价方式,应有更加明确和详细的税收规定和政策性照顾。

5. 进一步加强国际税收合作

加强国际间税收合作是避免双重征税、解决税收争端的有效方式。一方面,加快修订和完善现有税收协定,增加双边承认税收饶让的条款,促进我国资本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另一方面,加强与各种国际组织和政府的联系,进一步完善与投资国的税收协调和相互磋商机制,调解境外投资企业的税务纠纷,尽可能为内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作者单位:国家开发银行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责任编辑 廖奎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湖北长阳：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五五”普法期间,湖北省长阳县财政局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以《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宣传为重点,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经验交流和论文征集活动,对学习成果进行考核,取得了明显成效。

(杨祖勋 摄影报道)